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174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955481_11001348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

「B12-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」、「B13-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」、「B14-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、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、「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、「B21-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並廢止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相關修正書表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7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



2021/09/08
13:58:3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B12-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」、「B13-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」、「B14-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、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、「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、「B21-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廢止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如需修正書表等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臺北市府 1100827



AAAA1100134860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